

副本



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本會會址：10473 臺北市建國北路3段88號7樓
電話：(02)2501-5001 傳真：(02)2501-0051
聯絡人：秘書長 陳丞希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汽商全聯海字第 1070065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召開之「柴油車黑煙檢測方法討論會議」，建請 貴署應酌情採納本會及其他相關行業公會之合理建議，以免政府對人民及相關行業，有造成變相強制換購車輛之嫌，徒增人民及相關行業負擔及困擾；另，亦應正視操作人員於檢驗時之操作方式是否恰當，以避免因檢驗人員操作方式不當，易對人民財產造成不必要之損害及衍生車輛功能及金錢之損失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1. 貴署該次會議召開情況，並未真正傾聽人民及相關產業的困境及心聲，僅依 貴署制定之暨定檢驗方法，強逼人民及相關業者必須完全遵行，僅為照本宣科地宣布方法，而非研討出民間與官方皆可接受之可行方法，實為遺憾！

2. 建請 貴署應予酌情採納以下建議——

(1) 「柴油車」之當期車，應以「當期『出廠當時』之標準」，作為檢驗之標準，方為合理。

部份舊車目前因已停產或未再進口，該如何依出廠數據作為檢驗標準？ 貴署是否具有完整之數據資料庫，以為檢驗時之標準？

(2) 於上馬力機檢測時，檢測人員不可將油門踩到底，應依「原廠『出廠時所設定之最高數值』」操作，切不得超過

「原廠設計之『最高馬力值』轉速」，檢測秒數不得超過20秒，建議縮短至10秒，以免油門踩到底過久，有可能對引擎內汽缸，造成損害。

- (3) 於檢測前，檢測單位不得要求車主、公司（行號）或車商簽署「若發生損害不予負責、賠償」等類相關文字之切結書。

目前，測試單位為規避檢測時所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（含不當操作）之責任及後續賠償問題，於車輛送檢測時，皆須填具切結書，遇有任何損壞（含不當操作），檢測單位一概不予負責及賠償，車主、公司（行號）或車商，僅能自行承擔造成車輛損害之全部損失而求助無門；為免此類事故時有發生，故，操作檢測之數值上限及檢驗秒數，請採納本會建議辦理，並應訂定雙方皆可接受之賠償比例標準。

3. 該法案之實施及檢測方法，已對柴油車車主及各相關行業，造成鉅大的影響及危害，盼 貴署能放下預設之立場，立於人民及各相關產業之角度，確實瞭解該項政令的實質困難及不合理之處，轉而訂定不違悖「環境保護」初衷，卻更為適情、適法的合宜政策，以避免對人民生計及產業結構，帶來無與倫比的鉅大衝擊、傷害及損失！

正 本：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

(10042 臺北市〔中正區〕中華路1段83號；電話：02) 2311-7722)

副 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(10658 臺北市〔大安區〕信義路3段162號之30〔7樓〕；電話：02-2702-6023)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(10041 臺北市〔中正區〕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；電話：02-2370-2103)

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(24141 新北市〔三重區〕中正北路61號3樓；電話：02-2983-0040)

理事長 莊國海